

债券代码：136765.SH

债券简称：16 陕燃 01

债券代码：143082.SH

债券简称：18 陕燃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燃气集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6 陕燃 01, 债券代码: 136765.SH)和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8 陕燃 01, 债券代码: 14308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燃气集团于近期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关于燃气集团股权结构变动的股东会决议,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燃气集团 47.55%的股权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变动后燃气集团股权结构为延长石油集团认缴出资 234,023 万元(持股比例 52.45%)及长安汇通认缴出资 212,133.66 万元(持股比例 47.55%)。

##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延长石油集团	234,023	52.45%	延长石油集团	234,023	52.45%
陕西省国资委	212,133.66	47.55%	长安汇通	212,133.66	47.55%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为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燃气集团 47.55%的股权划转至长安汇通,陕西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燃气集团股权。

长安汇通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19 年 9 月 19 日,陕西省国资委、延长石油集团及燃气集团签署增资

扩股协议。根据协议，增资后燃气集团注册资本由 212,133.66 万元增至 446,156.66 万元。

2、燃气集团已于近期完成工商变更。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燃气集团经营正常。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